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部份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滙盈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81-185號中怡商業大廈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IV-1頁至第IV-6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或在會上投票，務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本公司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1. 緒言 | 5 |
| 2.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 6 |
| 3. 重選董事 | 7 |
| 4.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 | 8 |
| 5. 股東週年大會 | 15 |
| 6. 展示文件 | 16 |
| 7. 推薦意見 | 16 |
| 8. 責任聲明 | 16 |
|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I-1 |
|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 | II-1 |
|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III-1 |
| 附錄四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採納日期」 | 指 |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有條件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即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81-185號中怡商業大廈7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
| 「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核數師」 | 指 |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香港並無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並無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並無公佈「極端情況」以及香港持牌銀行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
| 「公司條例」 | 指 |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
| 「本公司」 | 指 |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合資格參與者」 | 指 | 僱員參與者、服務提供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 |
| 「僱員參與者」 | 指 |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以促成其與此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之人士)，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某人士是否屬於該類別 |
| 「現行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

釋 義

| | | |
|------------|---|--|
| 「承授人」 | 指 |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要約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如文意許可)其遺產代理人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新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 「要約」 | 指 |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提出之授予購股權之要約 |
| 「要約日期」 | 指 |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之日期 |
| 「購股權」 | 指 |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認購股份之權利 |
| 「購股權期間」 | 指 | 就任何個別購股權而言，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該購股權之承授人有關該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間(不得超過該購股權之要約日期起計十(10)年) |
| 「購股權價格」 | 指 | 接納要約應支付之金額1.00港元 |
| 「遺產代理人」 | 指 | 按照有關承授人(為一名個人)身故所適用之繼承法，有權行使該承授人獲授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之一名或以上之人士 |

釋 義

| | | |
|-----------|---|--|
| 「關聯實體參與者」 | 指 | 關聯實體之董事及僱員，惟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以釐定有關人士是否屬此類別 |
| 「關聯實體」 | 指 | 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
| 「計劃授權限額」 | 指 |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相關之最大股份數目，初步合共不得多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其後如經更新則不得多於股東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
| 「服務提供者」 | 指 | <p>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重複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符合本集團長遠增長利益之服務之人士，即：</p> <p>(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商品或服務之供應者；及／或</p> <p>(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顧問、諮詢人、業務或合營夥伴、承包商、代理或代表</p> <p>但為免生疑問，不包括(i)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顧問服務之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及(ii)提供鑑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執行服務之專業服務提供者，例如核數師或估值師</p>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之普通股，或(如本公司股本已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構成經任何此類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後所產生之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之股份 |

釋 義

| | | |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價」 | 指 |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承授人在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之每股價格 |
| 「附屬公司」 | 指 | 一間當時及不時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條例或該當公司成立地方之本地公司法、法案及／或條例所賦予之涵義)之公司，且不論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 | 指 | 百分比 |



執行董事：

符耀文先生(主席)
黃錦發先生(副主席)
連海江先生
李晨女士
張弩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81-185號
中怡商業大廈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松堅先生
蕭妙文先生，MH
區田豐先生

敬啟者：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關於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ii)建議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iii)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及(iv)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2.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可(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並擴大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將回購之證券加入20%之一般授權；及(ii)於聯交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不超過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茲建議敦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該等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之決議案如獲通過，將會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在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回購不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回購授權」）。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用於解釋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之決議案如獲通過，將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發行授權」）。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數目計算，發行授權將授權讓董事可發行494,204,608股股份。

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將由上述決議案獲通過起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依照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或以上的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有關普通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時。

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乃旨在讓董事可於有需要時額外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董事現時無意行使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3.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五名屬執行董事，即符耀文先生（主席）、黃錦發先生（副主席）、連海江先生、李晨女士及張弩先生；另外三名屬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松堅先生、蕭妙文先生，MH及區田豐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88條，據其獲委任之任何董事將僅留任至本公司隨後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此細則，黃錦發先生及區田豐先生須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97條，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其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退任。於各年退任之董事須為自彼等上一次當選以來在任最長者。根據此細則，符耀文先生及連海江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之B.2.3條，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黃松堅先生已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舉行之一次會議中評估黃松堅先生之獨立性，當中作出了以下討論：

- 彼在任董事之整段期間，並未參與本公司之日常運作，亦無受任何關係或情況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而彼一直能夠就本公司之事務提供獨立及專業的觀點。
- 彼曾參與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會上提供公正無私的意見及作出獨立的判斷，並曾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以便對股東意見有持平的理解。
- 由於彼多年來已深入了解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政策，故董事會相信，繼續委任黃松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助保持董事會之穩定。
- 彼從未參與本集團任何行政管理。考慮到彼於過去幾年所擔當之角色及職責之獨立性質，儘管彼服務本公司多年，仍可視彼為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獨立人士。

經考慮黃松堅先生於財務顧問領域之專業資格及豐富經驗，董事會相信，彼有能力為本公司事務作出具建設性之貢獻。

於二零二二年，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檢討了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多元性，以確保其成員組成符合上市規則要求，並反映出適當且符合本公司策略、管治及業務需要之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性平衡，提高董事會之效用及效率。鑒於每位符合資格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各自具備不同背景及專長，並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經驗，故董事會認為，彼等將各自為董事會之多元發展作出貢獻。

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松堅先生、蕭妙文先生，MH及區田豐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指引呈交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書面確認。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符耀文先生、黃錦發先生及連海江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重選黃松堅先生及區田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

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

現行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由本公司採納，有效期為十(10)年。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現行購股權計劃中訂明之合資格參與者提出授予購股權之要約。

現行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獲本公司更新(「二零二一年更新」)。截至二零二一年更新獲批准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705,751,598股。因此，經過二零二一年更新，因行使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授予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70,575,159股，相當於二零二一年更新獲批准之日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僱員授出合共170,100,000份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共有224,844,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9.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575,159股，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2%。董事會無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內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 承授人姓名/類別 | 於本公司擔任之職位 | 授出日期 | 行使期 | 行使價 | 歸屬期 |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 已授出但 未行使購 股權數目 |
|-----------|------------------------|-----------------|---|---------------|--|--------------------|----------------------|
| 符耀文 | 主席兼執行董事 | 二零二零年七 月二十七日 | 二零二零年 七月二十七日 至 二零二三年 七月二十六日 | 每股 0.26港元 | 已授出之100% 購股權須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 二十七日 歸屬予承授人 | 7,700,000 | - |
| 田家柏 | 前執行董事 | | | | | 7,700,000 | 3,700,000 |
| 連海江 | 執行董事 | | | | | 7,700,000 | 7,700,000 |
| 黃松堅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1,228,000 | 1,228,000 |
| 黃錦財, MH | 前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1,228,000 | - |
| 蕭妙文, MH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1,228,000 | 1,228,000 |
| 鍾志成 | 主要股東 | | | | | 1,228,000 | 1,228,000 |
| 僱員 | 本集團僱員(董事及主要 行政人員除外) | | | | | 53,760,000 | 32,060,000 |
| 顧問 | 不適用 | 7,700,000 | 7,700,000 | | | | |
| 小計 | | | | | | 89,472,000 | 54,844,000 |
| 僱員 | 本集團僱員(董事及主要 行政人員除外) |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 |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 一月三十日 | 每股 0.145港元 | 已授出之100%購股權 須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歸屬予承授人 | 170,100,000 | 170,000,000 |
| 小計 | | | | | | 170,100,000 | 170,000,000 |
| 總計 | | | | | | 259,572,000 | 224,844,000 |

於現行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將不會再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提出授予購股權之要約，惟現行購股權計劃在其他方面將繼續施行，以足以使於計劃終止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得以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任何該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除現行購股權計劃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現正生效之購股權計劃。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動用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約99.66%。考慮到(i)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股份總數有限；(ii)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刊發之《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以及《上市規則》的輕微修訂的諮詢總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予以修訂；及(iii)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其將由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10)年)將為本公司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長遠規劃方面提供更大彈性，亦為合適及合資格之人士提供適當激勵或回報，以表彰其對本集團之貢獻或潛在貢獻，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說明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此乃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惟並不構成該計劃之全部條款。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i)讓本集團能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激勵或回報；及(ii)讓本集團能吸引及留住對本集團有價值之優秀人才。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服務提供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

在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之參與資格時，董事會主要考慮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之經驗、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之服務年資(倘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參與本集團事務及／或與本集團合作之實際程度及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建立之合作關係年期(倘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服務提供者)、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之股權關係及為本集團帶來之利益及協同效益(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聯實體參與者)，以及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成功所發揮及給予之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及／或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對本集團之成功可能給予或作出之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

對於僱員參與者，評估因素包括：整體工作表現、投入之時間(全職或兼職)、在本集團之任職時間、工作經驗、責任及僱用條件，並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或(如合適)個人對集團發展及增長之貢獻或潛在貢獻。

董事會函件

就各類服務提供者而言，評估因素包括：相關服務提供者之個人表現、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年期、與本集團業務關係之重要性及性質（如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及該等業務交易是否可由第三方輕易取代）、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及／或與本集團合作之質素之往績記錄以及與本集團之業務交易規模，當中考慮因素包括服務提供者應佔或可能應佔本集團收益或溢利之實際或預期變動。

在評估服務提供者是否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持續或重複提供服務時，董事會須考慮所提供服務之時間及類型以及該等服務之重複性及規律性、服務提供者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性質，以及該等服務是否構成本公司之公告、通函、中期及年度報告所披露之本集團所經營業務之一部分或直接附屬於本集團所經營業務。

對於關聯實體參與者，評估因素包括：於關聯實體之服務年資、工作職位及工作職務、本集團與關聯實體之間的股權關係以及關聯實體為本集團帶來之利益及協同效益。

向身為關聯實體參與者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不但可令該等承授人與本集團之利益一致，而且可激勵及獎勵(i)彼等參與及協力推動本集團之業務；(ii)彼等共同及合作為本集團之客戶創造價值；及(iii)與本集團保持穩定及長期之關係。董事會相信，通過授出購股權，該等關聯實體參與者將與本集團有相同之目標——促進本集團業務之增長及發展。

考慮到本公司之招聘慣例及組織架構，以及服務提供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為本公司業務之長期增長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同時享有向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之彈性，以認可彼等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包括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乃有其裨益，原因是與彼等維持可持續及穩定的關係對本集團業務發展而言至關重要，而向該等非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將可令彼等之利益與本集團之利益更趨一致，激勵彼等提供更佳服務，以為本集團之長遠成功締造更多商機及／或作出貢獻。

董事會函件

更具體而言，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新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10年有效。作為香港上市公司，本公司不排除關聯實體之董事及僱員可能會為本集團作出貢獻。通過納入關聯實體參與者，本集團可彈性授出購股權作為對該等貢獻之激勵或回報，或用以挽留對本集團有重大價值之高水平人才。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全方位金融服務。與更高質素的人士建立企業合作關係將會是本集團業務發展關鍵之一。儘管關聯實體參與者並非由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委任及僱用，但彼等將與本集團共同參與工作項目，與本公司維持緊密工作關係。該等關聯實體參與者與本集團建立了企業合作關係，並參與與本集團業務有關或相關聯之項目，因此被視為本集團之寶貴資源。

本公司肯定關聯實體參與者將予作出之貢獻，並因此認為有必要讓彼等參與新購股權計劃，以作激勵。此激勵對於本集團擁有重大利益之關聯實體而言尤其重要，原因是該等實體之增長及發展可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因此，儘管該等參與者並非直接受僱於本集團，惟通過授予購股權激勵來加強彼等對本集團之承擔實屬適宜。此舉將提高關聯實體與本集團之間的合作並建立更牢固的業務關係，最終將有利本公司及股東。

向本集團提供諮詢、顧問、技術服務、銷售及市場推廣服務及／或其他專業服務之服務提供者亦透過其在各個領域之專業知識而為本集團業務發展作出重大貢獻。

另外，鑑於市場形勢快速變化，本集團可能需要服務提供者持續或重複提供新形式之專業服務，以滿足新創投及項目之需求，及促進本集團不時之擴張計劃，包括但不限於由服務提供者提供之新的數碼化、電子商務、金融科技及其他綜合服務計劃，以滿足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董事會將根據服務提供者所提供之服務是否符合本公司業務需求、其商業可行性、及有關服務對提升本集團競爭力之潛力，在適當考慮本集團於任何特定時間之主要業務分部及業務重心後，評估服務提供者參與新購股權計劃之資格。

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劃分之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類別符合本公司之業務需求及行業規範，而甄選之標準及授予之條款亦與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相一致。董事會進一步肯定彼等之價值，並認為從商業角度而言，考慮到彼等已經及將會為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及競爭力作出之貢獻，將彼等納入計劃實屬可取及必要。通過授予購股權，該等合資格參與者及本集團將共同為促進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發展之目標而努力，從而使彼等有機會從本集團之未來前景中獲益，並透過彼等之持續及長期貢獻而獲得額外回報。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之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之認購價應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惟須符合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所載之有關最低金額。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在向承授人提出之要約中表明，否則承授人於行使其獲授之購股權前毋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新購股權計劃亦無退扣機制，以備萬一有參與者出現嚴重不當行為、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有重大失實陳述又或發生其他情況時，本公司可收回或扣起原已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任何酬金(可包括任何已授予之購股權)。

通過賦予董事會酌情權，按上述彈性條款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授予購股權之要約，特別是釐定合資格參與者之資格、釐定認購價、訂明購股權行使前之歸屬期、規定合資格參與者須達到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在要約函件中可能訂明之任何表現目標方可行使其購股權及／或設定任何退扣機制以便本公司可收回或扣起原已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任何購股權，本集團將更能吸引及挽留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服務，並同時向彼等提供進一步激勵，讓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從而達致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之價值

董事認為，列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並不適當。董事相信，考慮到就計算購股權價值而言存在許多重要但尚未肯定之變數，任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購股權價值之聲明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該等變數包括認購價、購股權期間、所設定之任何表現目標及其他相關變數。董事相信，基於大量的猜測性假設而計算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購股權價值並無意義及可誤導股東。

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始生效：

- (1)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a) 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以及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
 - (b) 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及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上述有關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所有條件達成後，新購股權計劃將告生效，而現行購股權計劃將立即終止。

適用於新購股權計劃之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當時之所有其他股份期權計劃（包括新購股權計劃）（「**相關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下文）時，按照相關計劃之條款而已告失效之任何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將不會計算在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2,471,023,040股股份組成。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日期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涉及發行新股份之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之獎勵（如有）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總數最多為247,102,304股，相當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約10%。

根據相關計劃向服務提供者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限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合共不得超過24,710,230股股份，即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之釐定基準包括因向服務提供者作出授予而產生之潛在攤薄影響、在達致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及保障股東免因向服務提供者授出大量購股權而遭受攤薄影響之間保持平衡之重要性、服務提供者應佔本集團收益或溢利之實際或預期增加、以及於本集團業務中使用服務提供者之程度。考慮到(i)上市規則第17.03D(1)條項下之個人限額亦為1%；(ii) 1%之分項限額不會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被過度攤薄；(iii)並無其他涉及授予可認購新股份之購股權之購股計劃；(iv)由於本集團之招聘慣例及組織架構，若干服務提供者，特別是其提供之服務與本集團僱員所提供者相若之諮詢人及／或顧問，可能無法成為本集團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及(v)服務提供者對本公司業務之長遠增長作出了貢獻，而新購股權計劃可激勵長期為本集團提供可靠及優質服務之服務提供者，因此董事會認為，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為適當及合理。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另行批准。

並無任何董事現在及將來是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亦無任何董事在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如有)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在適用情況下，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新購股權計劃運作之適用規定。

5.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IV-1頁至第IV-6頁附錄四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當中列明作為普通事項向股東提呈之決議案(即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重選董事並釐定董事酬金，續聘核數師並釐定其酬金)，以及作為特別事項向股東提呈之決議案(即授出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以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投票表決的結果必須公佈。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細則第68條要求以投票方式對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在會上投票，務請盡快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概無股東於建議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重選董事並釐定董事酬金；續聘核數師並釐定其酬金；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以及授出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於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6. 展示文件

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天之展示期內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cgroup.com.hk)刊登，新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7.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重選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以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包括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及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符耀文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為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於考慮建議回購授權時所需之資料，而本附錄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71,023,040股。待通過普通決議案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可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247,102,304股股份（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回購之理由

董事認為，回購授權所帶來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近年，聯交所之買賣情況時有不穩，倘未來出現市場不景之情況，回購股份或可支持股價及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繼而將對該等擬保留自身於本公司之投資之股東有利，蓋因彼等於本公司資產中之權益百分比將按照本公司所購回股份數目之比例增加。

3. 用以回購股份之資金

回購資金將全部由本公司之可用流動現金支付，該等資金乃根據公司條例及章程細則之規定可合法作為購回用途之資金。

倘於建議回購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相比）。然而，倘行使回購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應具有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在此等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4. 股價

下表顯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之每一個月份，股份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

| 月份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 二零二二年 | | |
| 四月 | 0.260 | 0.225 |
| 五月 | 0.245 | 0.220 |
| 六月 | 0.250 | 0.220 |
| 七月 | 0.236 | 0.213 |
| 八月 | 0.230 | 0.200 |
| 九月 | 0.209 | 0.150 |
| 十月 | 0.190 | 0.133 |
| 十一月 | 0.175 | 0.149 |
| 十二月 | 0.165 | 0.127 |
| 二零二三年 | | |
| 一月 | 0.159 | 0.121 |
| 二月 | 0.247 | 0.125 |
| 三月 | 0.165 | 0.125 |
|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158 | 0.132 |

5.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由於本公司回購股份導致股東按比例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增加，該項權益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將被視作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該名或該組股東所增持權益之幅度而定)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時，須按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唯一主要股東為鍾志成先生，彼持有368,352,000股股份，其於悉數行使回購授權之前及之後佔全部已發行股份分別約14.91%及16.56%；而公眾持股則於悉數行使回購授權之前及之後佔全部已發行股份分別約68.38%及64.87%。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及當日並無購回股份，則假使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會引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之責任。

董事現時並無意圖回購股份以致(i)將觸發收購守則項下須作出強制要約之責任；或(ii)公眾持有股份數目跌至至少於所規定之25%最低水平。

6.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倘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低於25%，本公司將不會回購股份。

7.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所界定)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回購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於股東批准回購授權後，彼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8.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會遵照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章程細則所載之規定按建議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回購。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的詳細資料。

(1) 符耀文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符先生，67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加盟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獲委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符先生現為執行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符先生曾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擔任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58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符先生取得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學士學位。他曾先後在法國巴黎銀行、百富勤、霸菱證券、瑞士銀行、花旗集團、建銀國際及建銀國際（中國）等出任高級職位。彼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擔任協鑫集團副總裁。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期間，符先生調任為協鑫石油天然氣公司副總裁，負責該公司之油氣項目在海外的融資和併購業務。符先生擁有近40年的金融管理及證券業務經驗。

符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有關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符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及膺選連任。符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月170,000港元。符先生之酬金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後，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酬金政策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符先生於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符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其他權益。

符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披露。

(2) 黃錦發先生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先生，60歲，在與慈善團體合作及教育行業方面擁有廣博管理經驗，並於印刷行業擁有超過25年管理經驗。黃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為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094)之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為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90)之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黃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有關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黃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及膺選連任。黃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月100,000港元。黃先生之酬金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後，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酬金政策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披露。

(3) 連海江先生
執行董事

連先生，52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加盟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現為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連先生現為香港滑冰聯盟有限公司（為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會員）之義務秘書長及建設健康九龍城協會名譽會長。連先生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市場學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獲商業風險評估協會授予風險評估策劃師。彼於企業發展及業務策略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

連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有關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連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及膺選連任。連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月80,000港元。連先生之酬金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後，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酬金政策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連先生擁有7,700,000股由本公司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之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連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其他權益。

連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披露。

(4) 黃松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51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加盟本集團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創辦黃松堅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並於二零二零年成立黃松堅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黃先生曾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8171）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創毅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99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是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先生持有埃塞克斯大學會計及財務管理文學士學位，以及倫敦城市大學內部審核及管理理碩士學位。彼曾任職於一間大型國際機構，於審核及會計方面積累逾十五年工作經驗，並有超過十年執業經驗。

黃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黃先生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及膺選連任。黃先生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多個委員會成員之酬金為每年216,000港元，此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酬金政策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擁有500,000股股份及1,228,000股由本公司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披露。

(5) 區田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先生，65歲，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系。彼於二零零六年取得美國上愛荷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二一年獲香港浸會大學頒授榮譽大學院士。區先生為方圓合規顧問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兼董事。

區先生曾於多家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保險業監管局下的持牌公司出任高職。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擔任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9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擔任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09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擔任信能低碳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4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調任為該公司之執行董事。

區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區先生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及膺選連任。區先生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多個委員會成員之酬金為每年216,000港元，此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酬金政策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區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區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披露。

以下是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惟該概要並不構成新購股權計劃之一部分，亦不擬作為新購股權計劃之一部分，亦不應被視為影響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

1. 目的

1.1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i)讓本集團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激勵或回報；及(ii)讓本集團能夠吸引及留住對本集團為寶貴之優秀人才。

2.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期限及管理

2.1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始生效：

2.1.1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以及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2.1.2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及

2.1.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2.2 待第2.1段之條件達成後及在第15段之規限下，新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為十(10)年，自採納日期開始至採納日期第十(10)週年之前一日(包括首尾兩日)結束(「期限」)。在期限屆滿後，將不得再授予購股權，惟在期限內已授予之購股權可根據其發行條款繼續行使，而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繼續就此方面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2.3 新購股權計劃應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對新購股權計劃引起或與之有關之所有事宜或其詮釋或效力之決定(除新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外)應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各方具有約束力，惟事先須收到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之書面聲明(如第11段如此規定)。

3. 合資格參與者及新購股權計劃參與者之參與資格

3.1 新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 (i) 僱員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促成其與此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之人士）；
- (ii) 服務提供者，包括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重複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符合本集團長遠增長利益之服務之人士，即：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商品或服務之供應者；及／或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顧問、諮詢人、業務或合營夥伴、承包商、代理或代表

但為免生疑問，不包括(i)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顧問服務之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及(ii)提供鑑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執行服務之專業服務提供者，例如核數師或估值師；及

- (iii) 關聯實體參與者，包括關聯實體之董事及僱員。

惟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以釐定任何人士是否屬上述類別。

- #### 3.2 在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之參與資格時，董事會主要考慮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之經驗、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之服務年資（倘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參與本集團事務及／或與本集團合作之實際程度及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建立之合作關係年期（倘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服務提供者）、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之股權關係及為本集團帶來之利益及協同效益（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聯實體參與者），以及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成功所發揮及給予之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及／或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對本集團之成功可能給予或作出之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

對於僱員參與者，評估因素包括：整體工作表現、投入之時間（全職或兼職）、在本集團之任職時間、工作經驗、責任及僱用條件，並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或（如合適）個人對集團發展及增長之貢獻或潛在貢獻。

就各類服務提供者而言，評估因素包括：相關服務提供者之個人表現、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年期、與本集團業務關係之重要性及性質（如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及該等業務交易是否可由第三方輕易取代）、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及／或與本集團合作之質素之往績記錄以及與本集團之業務交易規模，當中考慮因素包括服務提供者應佔或可能應佔本集團收益或溢利之實際或預期變動。

在評估服務提供者是否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持續或重複提供服務時，董事會須考慮所提供服務之時間及類型以及該等服務之重複性及規律性、服務提供者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性質，以及該等服務是否構成本公司之公告、通函、中期及年度報告所披露之本集團所經營業務之一部分或直接附屬於本集團所經營業務。

對於關聯實體參與者，評估因素包括：於關聯實體之服務年資、工作職位及工作職務、本集團與關聯實體之間的股權關係以及關聯實體為本集團帶來之利益及協同效益。

4. 授予購股權

4.1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但不一定）在期限內之任何時間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按董事會釐定之認購價認購一定數目之股份（即在聯交所買賣股份之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在第4.2段之規限下，董事會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時，可全權酌情指定其認為合適之條件、限制或約束（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表現目標、退扣機制及購股權附帶之歸屬期），惟該等條件不得與新購股權計劃之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相抵觸。

4.2 各要約應以書面形式提出，其內容包括（除其他事項外）：

4.2.1 列明合資格參與者之姓名及地址；

4.2.2 列明要約日期；

- 4.2.3 訂明一個合資格參與者必須接納要約或被視為已拒絕要約之限期，即不遲於(i)要約日期或(ii)要約條件(如有)達成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後之三十(30)日；
- 4.2.4 列明接納要約之方法以及接納要約必須同時支付購股權價格；
- 4.2.5 列明購股權價格是不可退還(新購股權計劃訂明之情況除外)，且在任何情況均不是或被視為是認購價之部分付款；
- 4.2.6 訂明要約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
- 4.2.7 訂明認購價及(如適用)其支付機制；
- 4.2.8 訂明購股權期間，以及在購股權期間內購股權首次可行使之日期，以及(如適用)已歸屬之購股權必須予以行使之時間；
- 4.2.9 訂明購股權之歸屬期，歸屬期無論如何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
- 4.2.10 訂明合資格參與者在行使任何購股權之前必須達到之表現目標(如有)；
- 4.2.11 訂明授予購股權之任何其他條件及／或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成之任何其他條件；
- 4.2.12 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照獲授購股權之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約束；
- 4.2.13 訂明由董事(或(i)就僱員參與者而言，由薪酬委員會，或(ii)就新購股權計劃中規定之特定合資格參與者而言，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施加之其他條款及條件；及
- 4.2.14 在符合上述規定之情況，應以董事會可能不時訂明之形式作出。
- 4.3 在以下情況不得提出要約：
- 4.3.1 在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後，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有關消息之交易日為止(包括該日)；或

- 4.3.2 在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一個月內：(i)董事會為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之會議日期(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將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之限期，或公佈其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限期，有關之限制截至本公司公佈業績當日結束。該期間將涵蓋延遲公佈業績之任何期間。
- 4.4 當本公司在要約日期後三十(30)日或之前收到包含接納要約之函件複本(須由承授人妥為簽署，函件內清楚列明接納要約之股份數目)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購股權價格匯款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時，要約應被視為已經授出及獲承授人接納及生效。除新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外，該匯款將不予退還。

5. 認購價

- 5.1 在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進行任何調整之前提下，認購價應是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合資格參與者之價格，並應至少是以下各項中之較高者：

5.1.1 股份在要約日期(必須是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收市價；及

5.1.2 股份在緊接要約日期前之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平均收市價。

6. 行使購股權

- 6.1 除非聯交所授予豁免，否則購股權須為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移或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購股權(或就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創設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
- 6.2 任何違反第6.1段之行為將令本公司有權對授予該承授人之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作出釐定，從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按前述之釐定被視為已經失效。
- 6.3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董事會釐定，在任何情況均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在向承授人提出之要約中表明，否則承授人於行使其獲授之購股權前毋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 6.4 在第4、6.1、6.2、7及15段之規限下，以及在要約中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包括達到其中所列之任何表現目標(如有))均達成之前提下，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在購股權期間內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購股權因此被行使以及與此有關之股份數目，從而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該通知必須附有與該通知有關之股份之總認購價之全額匯款，以及與此有關之更新或註銷之購股權證明書(視情況而定)。在收到通知及全額匯款以及(如適用)收到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根據第11段出具之證明後三十(30)日內，本公司須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並就所配發之股份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發出股票，及(如適用)在更新已行使之購股權及結轉未行使購股權餘額後退還購股權證明書，或就未行使之購股權餘額發出新的購股權證明書。
- 6.5 根據授予任何購股權之條款及第11段之規定，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以在購股權期間之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惟條件是：
- 6.5.1 在第6.5.2分段之規限下，當未行使購股權之承授人因任何原因(不包括第7.1.5及／或7.1.6分段所述之一個或多個原因)而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i)倘若其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則無論是否支付代通知金，均可以在其於該成員公司之最後實際工作日後一(1)個月內行使該購股權；或(ii)倘若其因退休而不再是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則可在其於該集團成員公司之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後十二(12)個月內行使該購股權，在任何一種情況，須於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或之前行使，而董事會就此作出之決定應是最終、具決定性並對有關各方具約束力；
- 6.5.2 倘若未行使購股權之承授人(i)因健康狀況欠佳、受傷或傷殘而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所有證據均為董事會信納)；或(ii)在全面或完全行使購股權前身故，且並無發生第7.1.5或7.1.6分段所述可構成終止受聘或不獲委聘或停止董事職務之終止理由之事件，則該購股權只能在其或其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在該條文訂明之時限內行使，且無論如何須在其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或身故(視情況而定)後之十二(12)個月內，按該承授人所享有之權利或(如適用)根據第6.5.3、6.5.4或6.5.5段所作之選擇為限而行使購股權；

- 6.5.3 倘若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有關聯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全體股東)提出全面要約(無論是通過收購、股份回購要約或其他類似方式)，且該要約在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前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只能在該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十四(14)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行使全部或該通知中訂明之部分之購股權；
- 6.5.4 倘若以債務償還安排之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要約，而新購股權計劃已在法律或章程細則條文規定之必要會議上獲得所需數目之股東批准，則承授人只能在其後(但在本公司通知之時間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行使全部或該通知中訂明之部分之購股權；及
- 6.5.5 若本公司向所有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之通知，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本公司應在向各股東發出該通知之同一日期或之後不久，向全體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本段條文之存續通知)，而於其後各承授人只能在不遲於本公司擬舉行之股東大會前五(5)個營業日之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購股權，並須連同發出通知涉及之股份認購價總額之匯款，而本公司應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不遲於緊接上述擬舉行之股東大會日期前三(3)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有關股份。
- 6.6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遵守當時生效之章程細則之所有規定，並應在所有方面與股份配發日期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並使持有人有權享有相同之投票權、轉讓權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之權利，並參與在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後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配，惟倘若記錄日期在股份配發日期之前，先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支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 6.7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在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為該股份之持有人之前，不具有任何投票權。
- 6.8 毋須就任何未行使之購股權支付股息(包括本公司清盤時之分派)，亦不能就任何未行使之購股權行使投票權。

7. 購股權失效

7.1 行使所有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之權利將在以下最早發生者發生時自動失效：

7.1.1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7.1.2 第6.5.1、6.5.2或6.5.3分段中提述之任何期間屆滿時；

7.1.3 因並未於第4.2.3分段中提述之時限內接納購股權而使購股權失效時；

7.1.4 在債務償還安排生效之前提下，第6.5.4分段中提述之期限屆滿時；

7.1.5 承授人(倘若其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i)因行為不當或違反其僱傭合約之條款或構成其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員之其他合約之條款而被即時解僱之日期；或(ii)似乎無力支付或並無合理前景能夠支付其債務或已破產或已全面地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iii)被判定犯有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刑事罪行。董事會對本分段所訂明之一個或以上之理由已經發生之決議案應為最終、具決定性及對承授人具約束力；

7.1.6 承授人(無論其是否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i)違反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之任何合約；或(ii)似乎無法支付或並無合理前景能夠支付其債務，或成為無力償債或面對任何清盤或類似程序，或已全面地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iii)因與本集團停止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不能再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董事會對本分段所訂明之一個或以上之理由已經發生之決議案應為最終、具決定性及對承授人具約束力；

7.1.7 在第6.5.5分段之規限下，本公司開始自動清盤之日期；或

7.1.8 承授人違反第6.1段之日期。

8. 退扣機制

- 8.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在向承授人提出之要約中表明，否則在新購股權計劃中並無退扣機制，以備萬一有參與者出現嚴重不當行為、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有重大失實陳述又或發生其他情況時，本公司可收回或扣起原已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任何酬金（可包括任何已授予之購股權）。

9. 可供認購之最大股份數目

- 9.1 在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當時存在之所有其他股份期權計劃（包括新購股權計劃）（「**相關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計劃授權限額**」）。

- 9.2 在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在計劃授權限額內，因根據相關計劃授予服務提供者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除非以下情況，否則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無效：

9.2.1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及

9.2.2 已向股東發出有關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之通函，其方式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有關規定並載有該等規定訂明之事宜（包括（除其他事項外）釐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之基準及說明為何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是適當及合理）。

- 9.3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可於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或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起三年後，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更新。

- 9.4 在股東批准最後一次更新（或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起任何三年期間內，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更新，惟須符合以下規定：

9.4.1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若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必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及

9.4.2 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之規定。

倘若更新是在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之按比例基準向股東發行股份後立即進行，則上述第9.4.1及9.4.2分段之規定不適用，而更新後之計劃授權限額之未動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股份前之計劃授權限額之未動用部分相同(約整至最接近之整數股份)。

9.5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就將會導致超出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之購股權授予，尋求股東另行批准，前提是：

9.5.1 有關授予於獲得批准之前僅可向本集團指明之合資格參與者作出；

9.5.2 與授予有關之通函已按照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相關條文之方式，並載有該等相關條文所訂明之事項而寄發予股東；及

9.5.3 向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在該等購股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前已經確定。

10. 每位參與者可享有之股份數目上限

10.1 就第10.2及10.4段而言，「**相關股份**」是指在截至第10.2或10.4段(視情況而定)所述之有關購股權之要約日期(包括該日)前之12個月期間，因行使所有已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惟不包括根據第7段失效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10.2 在第10.3段之規限下，倘若在授予時，相關股份之數目將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則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除非：

10.2.1 該授予已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條文訂明之方式，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正式批准，而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如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則為聯繫人)在會上放棄投票；

10.2.2 與授予有關之通函已按照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相關條文之方式，並載有該等相關條文所訂明之事項而寄發予股東；及

- 10.2.3 該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在該購股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前已經確定。
- 10.3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10.4 倘若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而該授予將導致相關股份之數目超過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則該進一步授予將無效,除非:
- 10.4.1 已向股東寄發載有授出詳情之通函,其方式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相關條文並載有相關條文訂明之事宜(尤其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之擬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授出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該授予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意見,以及彼等就投票對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
- 10.4.2 該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之前已經確定;及
- 10.4.3 該授予已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於股東大會上,該擬議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之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必須放棄投票贊成授予批准之相關決議案。

11. 資本架構重組

- 11.1 在第11.2段之規限下,倘若在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新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之期間,本公司之資本架構發生任何改變,而有關事件是由於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而出現(不包括由於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之代價而導致之股本改變),本公司須作出相應改變(如有):
- 11.1.1 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
- 11.1.2 認購價;及/或
- 11.1.3 受限於新購股權計劃之最高股份數目

或以上各項目之任何組合，而本公司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6類活動）須應本公司要求，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證明（一般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彼等認為有關調整是公平合理，而所作出之任何調整須符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發出有關上市規則之適用指引及／或詮釋。此外，根據規定：

- 11.1.4 本集團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之代價，不應視為需要進行任何此類調整之情況；
 - 11.1.5 任何此類更改應使各承授人獲得與其先前有權獲得之相同比例之本公司股本（約整至最接近之整數股份）；
 - 11.1.6 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受相關計劃所限之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本公司資本架構改變之前及之後日期之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約整至最接近之整數股份）；
 - 11.1.7 任何此類修改（除因資本化發行而作出之修改外）須由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符合上文第11.1.5分段之規定，而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認為董事會根據第11.1段作出之調整為公平合理；
 - 11.1.8 根據股本拆細或合併而作出之任何調整，應基於承授人在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之總認購價應盡可能保持與該事件前相同（但不得高於原來金額）；及
 - 11.1.9 任何此類調整均須符合聯交所不時發佈之此類規則、守則及指引函件。
- 11.2 倘若本公司之資本架構有第11.1段所述之任何改變，本公司須在收到承授人根據第6.4段發出之通知後，將該改變通知承授人，並須將根據本公司為該目的而取得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之證明書將作出之調整通知承授人，或如未取得該證明書，則通知承授人該事實，並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於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根據第11.1段發出此方面之證明書。

11.3 在根據本第11段出具任何證明書時，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應作為專家而非仲裁員行事，彼等之證明應為最終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彼等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12. 爭議

12.1 與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之任何爭議(無論是與作為購股權標的之股份數目、認購價金額或其他方面有關之爭議)須提交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決定，彼等應作為專家而非仲裁員行事，其決定應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如有)作出，除明顯錯誤外，應為最終決定對可能受影響之所有各方具有約束力。

13. 修改新購股權計劃

13.1 在第13.2至13.4段之規限下，新購股權計劃可由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進行修改，惟以下情況除外：

13.1.1 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之任何重大修改；及

13.1.2 對新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之條文進行任何有利於承授人之修改；

以上事項必須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決議案批准。

13.2 倘若首次授予購股權是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條款之任何更改必須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除非有關修改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現行條款自動生效。

13.3 為修改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對董事或新購股權計劃管理人之權限所作出之任何更改，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13.4 新購股權計劃之修訂條款或根據本第13段修訂之購股權仍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有關規定。

14. 註銷已授予之購股權

- 14.1 董事會不得在未經購股權承授人之書面同意下，註銷已授予但尚未行使之有關購股權。
- 14.2 除非在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內有未發行之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否則不得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代替其已註銷之購股權。就本第14.2段而言，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被註銷之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動用。

15. 終止

- 15.1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將不再提出授予購股權之要約，惟在所有其他方面，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在該終止之前授予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應繼續有效（須根據要約條款歸屬），並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81-185號中怡商業大廈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接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回購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可予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若本決議案通過後，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之情況，該股份總數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以及該項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以下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時。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之股份及其他附有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證券。」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I)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授予任何證券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包括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以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行使期權或任何其他方式而配發者)之股份總數,惟不包括依據(i)供股;(ii)根據行使由本公司發行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iii)當時獲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任何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而作出以配發股份代替有關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總額: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另加;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決議案授權)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回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為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以下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時;及

「供股」指董事於其所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向符合供股資格之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在所有情況下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地域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之股份及其他附有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證券。」

- (II) 「動議授權董事行使本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第(I)項決議案(a)段所述之本公司權力並就該決議案(c)段中(bb)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份事宜而行使該權力。」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I) 「動議：

- (a)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並由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副本已提呈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據此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以及採取董事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步驟及處理所有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簽署或蓋章）有關文件及辦理有關其他事宜，以落實及執行新購股權計劃；
- (b) 根據上文(a)段將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連同因根據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相當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10（十）；
- (c) 待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採納之現行購股權計劃（「**現行購股權計劃**」）於新購股權計劃生效時終止（但不影響於本決議案採納日期前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權利及利益）。」

(II) 「動議：

- (a) 待新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以上述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後，謹此批准及採納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向服務提供者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上限為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承董事會命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賴益豐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81-185號
中怡商業大廈6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此通告所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股份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有關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僅就該等股份於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經公證人簽署證明副本須最遲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4. 就上文第2項，董事會提呈重選退任董事，即符耀文先生、黃錦發先生、連海江先生、黃松堅先生及區田豐先生為董事。有關此等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致股東之通函內之附錄二。
5. 就上文第4項，董事敦請股東關注一份將連同本公司之二零二二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之通函，當中概述上市規則內有關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其股份之重要條文。股東授出購回股份之現行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因此，現尋求予以延續該項一般授權。
6. 就上文第5項，董事謹聲明彼等現時並無計劃額外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根據決議案5(I)第(c)段所載第(ii)、(iii)或(iv)項所發行者除外）。股東授出發行股份之現行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因此，現尋求予以延續該項一般授權。
7. 根據上市規則，上述決議案均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8. 倘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超強颱風後之「極端情況」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告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vcgroup.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一則公佈，以通知股東改期後之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符耀文先生（主席）、黃錦發先生（副主席）、連海江先生、李晨女士及張弩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松堅先生、蕭妙文先生，MH及區田豐先生。